

“记得住乡愁”的城市 需要社会包容

朱晓阳

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公布的任务可能让那些准备好挖掘机和推土机，等着拿40万亿大礼包的人很郁闷。因为这次会议提出的城镇化任务是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这个城镇化方案比我预想的更接地气，立场也更“后现代”。建设“记得住乡愁”的城镇这本经现在看来很不错，但将来实际中会如何去念则令人担忧。这方面的先例简直举不胜举。以我近年接触主管城市建设的地方政府官员的印象，这里的一些人基本上对以上这个城镇化方案全无感觉，更不知道如何解读这些文绉绉的说法。什么“记得住乡愁”，什么“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什么“保留村庄原始风貌”和“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这都是与这些人一直的想法和做法拧着的。当然他们听得懂“少拆房”这种说法。回想某地曾以无可阻挡之势平坟，能够义无反顾指挥推平人家祖坟的人，“乡愁”二字应当是毫无重量的小资言论，耳边风而已。

如果仅仅是因“屁股决定脑袋”而发生的思想转变倒让人安心一些，可怕的是将一本好好的经拿着歪念。例如打着建设“记得住乡愁”的城市

之旗，将城市和村庄再拆一遍，因为要建一座仿古的城市；例如将万顷良田征收，理由是要建一座“古滇国文化城”这座文化城使昆明人的“乡愁”绵延更久远，越过“汉习楼船”和“唐标铁柱”之前。干这些事情，都能打上建“乡愁”城市的旗号，这是什么乡愁？这是谁的乡愁？这乡愁与滇池岸边生活着的那些人的乡愁有什么干系？说白了，这是权力和资本拥抱着一起做的一场穿越梦。如果说这是“乡愁”，也是权力和资本结合而兴的“乡愁”，罔顾无数草民的“乡愁”。

百姓乡愁的城镇并非都是正史里头的煌煌大都，也不一定是什么古墓、古宅。它们却肯定是人的生命曾经消磨过的场所。一个村庄里的老太太养着几只鸡，她的乡愁是那所外人看去漏风漏雨的老房子和脏乱的园子。一个如我这种人的乡愁是昆明从正义路到华山诸路（东、南、西、北路），武成路，文庙和翠湖边这些消磨我少年时光的街道。

一位研究前东德的人类学家对我谈起过曾经的东德人有一种“乡愁”——街头的交通灯。自从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东德马路上的人行过路指示灯标志是一位戴帽子的小人，当地人称“红绿灯小人”。这种红绿灯小人是一位心理学家考虑行人对普通信号灯不太敏感后设计出来的，伴随了东德几代人，成为他们街头生活的一部分。两德统一以后，德国政府试图采用统一标准的红绿灯标志，

当时有人成立了“拯救红绿灯小人”的民间组织，使红绿灯小人得以继续在东柏林等前东德城市继续使用。2009年前西德的城市也接受了这个红绿灯小人，从此它被纳入全德统一的交通信号系统。

能使不同人的乡愁共存和互相包容的城市化总是缓慢的，甚至表面上是混乱的。因为它需要让相互间不能通约的场所彼此容忍，需要对异己和“他者”的“保留”。“保留”和“保守”实在是乡愁城市的根本。一个能包容多种乡愁的城市也需要有来自民间社会的自治、自觉，甚至对抗作为保障，需要有每一个被牵涉进更新或改造的街区居民（业主）参与城市规划。政府无论发起或推行什么样的规划，都需要小心翼翼地与有着不同乡愁的群体谈判和相互妥协，从而找到一些共识。在那些习惯搞大拆大建的官员眼中，这样的城市化效率低、速度慢，但它能使最多数人宜居。一些在慢速度磨砺下仍然为人们认可的东西，会显出其经久的价值。

作者简介

朱晓阳，北京大学教授，北大社会学系副主任，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所长。自1996年以来在滇池东岸的“小村”进行田野调查，出版过《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等专著。